

雷环建〔2025〕16号

关于雷州市英利镇云达包装厂改建4t/h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雷州市英利镇云达包装厂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雷州市英利镇云达包装厂改建4t/h生物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雷州市英利镇云达包装厂于2022年7月27日取得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《关于雷州市英利镇云达包装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雷环建〔2022〕13号），并于2023年10月18日完成了自主验收。

雷州市英利镇云达包装厂拟在雷州市英利镇龙垌村委会西边建设“雷州市英利镇云达包装厂改建4t/h生物质锅炉项目”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拆除一台2t/h生物质锅炉，改建一台4t/h的燃烧生物质锅炉，项目建成后雷州市英利镇云达包装厂使用一台4t/h锅炉提供蒸汽。项目总投资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（湛环技评表〔2025〕82号），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

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、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原有锅炉的处理设施“低氮燃烧+旋风除尘+布袋除尘”对锅炉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。生物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中表 2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标准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锅炉排污水、软化处理废水依托现有沉淀池沉淀+扩建絮凝池絮凝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，不外排。项目设一个有 15m³的塑料储罐，用来满足雨季锅炉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污水的暂存。

（三）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噪声源强，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；对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垫，采用隔声、吸声、减震等措施；加强管理，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，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

理。布袋粉尘、炉灰、废布袋、沉淀絮凝沉渣交由有能力单位进行处置。废树脂由厂家维护保养后交由有能力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，提高管理人员素质，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，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，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。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，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。布袋除尘器应及时清灰，保证设施处理的有效性，颗粒物不超标排放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抄送：湛江旭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